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废料的回收，贵金属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大的特点，为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和数量

- 1、交易品种：黄金、铜
- 2、建仓方向：黄金、铜套期保值交易。
- 3、持仓数量：套期保值的黄金的持仓数量不超过100公斤，铜的持仓数量不超过200吨；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 4、持仓合约金额约在4000万元以内。
- 5、初始保证金控制在400万元以内。
- 6、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黄金、铜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保证金不足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出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自本议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3、公司已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经营所需产品价格变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五、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

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公允价值根据上交所的现货交易价格来确定。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公司授权采购经理完成。

八、备查文件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